

三方，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7.2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如协商未通过，按原合同费用执行。

7.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7.4 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办理各项工作交接；在未办理工作交接之前，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的费用。

7.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按有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办理。

7.6 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届时费用依据乙方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据实结算。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有关补充协议约定等，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30%。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保安人员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保安服务费直至调换合格人员为止，乙方逾期 10 日及以上未按甲方要求调换保安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减相应期间须调换人员的保安服务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8.3 乙方未履行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或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服务（含临时服务）；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迟 5 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以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九、通知及送达

9.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